

賽馬會匡智學校

家長教職員會會章

(I) 釋義

匡智會的宗旨是：

1. 促進家長與服務弱智兒童人士間之緊密合作。
2. 呼籲及維繫社會對弱智人士福利之關懷與了解。
3. 設立及辦理教育、訓練弱智兒童之不牟利學校及中心，並促進發展照顧弱智人士之特殊教育與輔導。

本會認同家長的參與對達到會方的目標是非常重要的。為促進本會屬下各學校的家長組織自行成立發展，本會為有關學校提供了一份統一標準的家長及教職員會會章，詳情如下：

(II) 會章

1. 名稱

賽馬會匡智學校家長及教職員聯會(以下簡稱聯會)。

2. 地位

聯會為匡智會屬校的附屬組織。

3. 目的

- 3.1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關注學生的需要。
- 3.2 藉著家長之間的經驗交流，發揚互相幫助和扶持的精神。
- 3.3 推動和參與社區教育，喚醒公眾對弱智人士的關注和接納。
- 3.4 為弱智人士爭取福利及服務。

4. 會藉

4.1 會員類別

聯會有五類會員

(1) 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由聯會執行委員會推薦。

(2) 正式會員

凡現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有資格加入成為正式會員。

(3) 當然會員

本校現任校長及職員必須成為當然會員，除非得到校監特別批准豁免。

(4) 附屬會員

凡曾就讀於本校的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本校前任校長及職員，均有資格加入成為附屬會員。

(5) 永久會員

凡現就讀本校或已離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本校前任校長及職員，均有資格加入成為永久會員。

4.2 入會申請

(1) 聯會將會向申請入會之人士收取如下之會費：

名譽會員、當然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正式會員：最高每年港幣伍拾圓整

附屬會員：最高每年港幣貳拾圓整

永久會員：最高港幣肆佰圓整，祇須於首次入會時繳交。

校董會負責定期檢討會費及向聯會作出調整會費之建議。

(2) 凡本校現任校長及職員均可豁免當然會員會費。

4.3 會員權利

(1) 所有會員均享有組辦或參與聯會工作事務和活動的權利。

(2) 只有正式會員可享有在會員大會中之投票權和被提名為聯會執行委員會之候選委員權。

(3) 永久會員亦可申請成為正式會員，惟其子弟必須仍然就讀本校，該等永久會員毋需額外繳交正式會員會費。

(4) 只有現職教員才可被選出成為家教會的幹事

4.4 會員義務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聯會會章所訂立之規章，並積極參與推動聯會事務。

4.5 終止會籍

- (1) 如會員於該年度逾期兩個月未交會費，而未有向聯會執行委員會提供合理解釋，其會籍將會自動終止。
- (2) 聯會執行委員會有權終止(或暫時終止)會員之會籍，如該會員：
其行為違反聯會規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
其行為有損聯會的聲譽。

5. **會員大會**

5.1 會員大會之權力類別

會員大會擁有聯會之最終決策權。

5.2 週年會員大會

聯會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 11 月前召開，處理下列會務：

- (1) 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2) 省覽全年會務報告；
- (3) 省覽全年財政報告；
- (4) 選舉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 (5) 討論或通過其他事項，而該等事項必須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七天以書面提交執行委員會。

5.3 特別會員大會

執行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有十分一的正式會員書面要求，亦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但會議中祇可討論已書面提交之議程。

5.4 會員大會通告

聯會之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會員大會通告須於開會前七天或以上，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通告內須詳列有關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5.5 大會法定人數

聯會之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有投票權之會員人數之半或 30 人，以較少者為合。

如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需另訂日期召開(以

不超過十四天為限)。如延期之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之會員為合法人數，會議正式召開。

6. 執行委員會

6.1 責任與權力

執行委員會需負責：

- (1) 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聯會事務；
- (2) 可委派小組策劃及推行符合聯會宗旨的工作；
- (3) 在有需要時會增選顧問委員；
- (4) 解釋及執行會員大會的決策，及在會章內所列之其他職務；
- (5) 闡釋會章條文及決定其他未包括在會章的事項。

6.2 組織

執行委員會由九至十五位成員組成，全部從正式會員當中選出。本校校長及由校長委任的職員，均會被委任為當然會員，或顧問委員。當然會員之人數將由校長決定。執行委員會的委員職位如下：

主席

副主席

義務司庫

義務秘書

副義務秘書

康樂幹事

聯絡幹事

2-8 名增選委員

在執行委員會，職員與家長之成員人數必須相同。

6.3 委員

委員之職責如下：

(1) 主席

為聯會之主席。負責主持聯會週年「會員大會」，所有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主理聯會一切事務，亦為所有常務小組之當然委員。

(2) 副主席

協助聯會主席工作，當主席缺席時，代執行其任務。

(3) 義務司庫

管理聯會財政及做財政預算，於週年會員大會時，提交聯會財政報告。

(4) 義務秘書

負責發佈會議通告，會議紀錄，文書工作及會員之登記工作。

(5) 副義務秘書

協助義務秘書工作，於義務秘書缺席時，代執行其任務。

(6) 康樂幹事

負責策劃及統籌聯會之文娛康樂活動。

(7) 聯絡幹事

負責聯會之聯絡工作，協助會員間之溝通。

6.4 選舉程序

(1) 除當然委員外，全部執行委員任期為兩年。在週年會員大會中，所有任滿的執行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必須全部退任。退任的委員仍有資格重選為下屆委員，但最多祇可連任壹屆，並且不得連任主席或副主席同一的職位。

(2) 祇有正式會員具資格被提名為候選委員。

(3) 委派職員出任執行委員會會員：

(見第 6 項 6.2 段)，將由教師們於舉行週年大會之前選出代表，出任執行委員會會員，被選派之職員，須經週年大會批准。

(4) 每一位出席週年大會有投票權的會員可提名一位正式會員參與競選，該項提名須有另一有投票權的會員和議，及得到被提名人同意參選和擔任委員之職責，方為大會接納。

(5) 如候選委員人數超逾執行委員會之席位數目，須進行投票選舉。

(6)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當選成為委員，其餘的自動成為候選補選委員，並會根據其所得票數多少而排名先後。

(7)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後七天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互選各個職位。在該會議中，先由上屆主席主持該會議，直至新一屆主席被選出接代其位。

(8) 在同一任期內，不可有兩名同一家庭成員出任執行委員會會員。

6.5 補選

無論在什麼情形下，如委員職位出現空缺時(如空缺職位為立席，則由副主席自動補上)，執行委員會須推選該屆之候補委員接任。如無候補委員，執行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選舉。

6.6 執行委員會會議

(1) 最少每三個月須召開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2) 召開會議通告須於開會前七天發予各委員；

(3) 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之一半。

7. 財政

7.1 所有聯會之收入和經費，須存入以聯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

7.2 聯會所動用的零用現金，金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並交由義務司庫負責管理運用。

7.3 所有聯會發出之支票及銀行書信，必須由本校校長連同聯會主席或義務司庫聯署。

7.4 聯會經費運用須符合聯會宗旨。

7.5 任何致聯會的捐款，須先存入學校的戶口內，再由學校戶口轉入聯會之戶口。

8. 債務與義務

執行委員會委員在就任期間需義務承擔聯會的債務，其所承擔的債務金額亦祇限於港幣壹佰圓整。

9. 聯會之解散

9.1 匡智會的執行委員會擁有解散聯會之權利。

9.2 若聯會會員要求解散聯會，他們可以提交這要求，在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

會員大會上表決，如得到超逾聯會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同意，解散議案才算成立。除清償所有債務後，餘下資產，可捐與本地之慈善機構。

10. 修訂會章

會章修訂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及經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批准，方為合法。

(本會章中文版於 2001 年 2 月 22 日獲校董會通過。)

會章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